

武威职业学院文件

武职院发〔2023〕36号

关于印发《武威职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武威职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经学院第108次院务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已印发，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武威职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微专业管理办法

（试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教高〔2022〕3号）等文件精神，为不断提升我校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进一步支持毕业生创业就业，助力学校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院、创新创业实践教育示范中心建设，实现大学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创业，面向全校学生开设创新创业教育微专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创新创业教育微专业是指主专业学习以外，在国家大力提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互联网+”的时代背景下，充分整合学校专业优势、师资优势、资源优势，打通课堂教学、专题讲座、企业调研、创业实践等各个环节，全面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和行业从业能力开设的新专业。

第二条 创新创业教育微专业开设以地方产业及学校专业为基础，以更好地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增强大学生的创新能力与创业意识为宗旨，以促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提升专业培养与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发展需求之间的

匹配度为目标。

第二章 创新创业教育微专业设置

第三条 创新创业教育微专业由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创新创业中心）组织政府、企业、行业和相关高校专家论证后开设。

第四条 通过 3-5 年的建设，在全校建设一批社会反响好、学生满意度高，凸显专业交叉和学校办学特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我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创业的创新创业教育微专业。

第三章 创新创业教育微专业招生管理

第五条 创新创业教育微专业面向相关学科专业大二学生招生，学生自愿报名，由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创新创业中心）会同相关部门、二级学院进行宣传、选拔，按照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培养工作，培养周期为大二 2 个学期。

第六条 创新创业教育微专业原则上采取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每班 25~30 人，授课时间一般安排晚上、周末或寒暑假。学校统一将微专业录取学生名单添加至相关课程选课名单，学生根据课表参加课程学习。

第七条 学生因学习兴趣发生转移或其他原因需退出微专业的，由本人提出退出申请，经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创新创业中心）审核同意后方可退出微专业。学生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自动退出微专业。

第四章 创新创业教育微专业教学管理

第八条 创新创业教育微专业授课由校内专任教师及校外兼职教师共同完成，其中校内授课教师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校外兼职教师由行业企业高级技术人员、非遗传承人等担任。

第九条 创新创业教育微专业一般为 8-10 个学分，每个微专业需开设 6-8 门课程，每门课程原则上为 1~2 学分，其中实践课程不少于总课程的 60%，可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开展教学，其中线上学时总量不超过 50%，无特殊情况课程考核须采取线下形式。

第十条 学校从政策、人员、经费、场地等多方面支持微专业建设，每个微专业遴选一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专业带头人。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教育微专业课程成绩计入学校选课系统及学生成绩单。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影响正常毕业。

第十二条 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创新创业中心）与教务处共同组织开展微专业教学检查。

第五章 评估与验收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教育微专业运行 2 年后，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创新创业中心）组织专家对微专业在培养目标达成度、人才培养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

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评估结果予以通报，综合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微专业，学校将对微专业带头人及教学团队进行表彰，综合评估不合格的微专业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带头人两年内申报微专业的资格。

第十四条 学校对微专业课程建设情况开展评估，严把课程质量关，评估不合格的课程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立即停止授课。

第六章 经费管理与保障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为每个创新创业教育微专业提供 2 万元专业建设及运行管理费用。

第十六条 创新创业教育微专业开设的新课程，按照要求完成讲义及教学资源建设，经验收通过开课后，给予每门 1 万元课程建设经费。

第十七条 创新创业教育微专业所有课程教学的工作量与学校同类课程同等计算，每月由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创新创业中心）统计提交教务处。

第七章 成绩与证书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达到创新创业教育微专业结业要求的，由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创新创业中心）提交申请，经学校院务会议审定通过后，发放武威职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微专业结业证书。

第八章 激励机制

第十九条 凡取得创新创业教育微专业结业证书的学生，学校将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奖学金评定中予以加分。

第二十条 凡在创新创业教育微专业完成学习并考核合格的课程，按照教务处关于课程学分替换相关规定予以学分替换。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两年后结合试行情况修订本办法。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学校领导。

武威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